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國中部新生盡速適應本校學科教學與生活管理，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學藝活動及專題探究活動。

二、參加對象：國一新生全體同學。

三、活動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 3 週，時間 7:50~17:10(與高中部統一放學)。

8/4(一)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一律參加，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四、活動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午4節學藝活動；下午4節專題探究活動(家長會委託辦理)。

五、活動內容及每週節數分配：

(1)學藝活動(上午20節)

學藝活動類別		學習指導
國一	學科(節數)	國語(4) 英語(3) 數學(4) 生物(3) 歷史(1) 地理(1) 公民(1) 體育(1) 音樂(1) 視覺(1)

(2)專題探究活動(下午20節)

年級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其他領域	輔導活動
國一	閱讀素養(3) 多益解析(3)	邏輯推理(3)	自然實作(2)	文化議題(1) 環境議題(1) 人權議題(1)	體能活動(1) 資訊應用(2)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1) 品德教育(1) 班級經營(1)

六、活動內容：以銜接國中科目探索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活動繳費單於活動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合計	專車費
一般生	3,000元	900元	225元	4,125元	依實際搭乘路線計算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依本校規定辦理，詳細規定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告知。
- 午餐採團膳方式，**請同學自備餐具**。
- 已購買專車車票者，可搭乘本校專車到校。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生活學習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活動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國小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 國一新生正式編班及課表於114年8月1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學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lzsh.tc.edu.tw>。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回條

一、基本資料：編號_____ 姓名_____

二、國一新生已完成正式編班，一律參加 8/4(一)新生始業輔導，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三、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是，參加本校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回條請於報到當日繳回※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住宿新生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國中部新生盡速適應本校學科教學與生活管理，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學藝活動及專題探究活動。

二、參加對象：國一新生全體同學。

三、活動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3週，時間7:50~17:10(與高中部統一放學)。

8/4(一)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一律參加，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四、活動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午4節學藝活動；下午4節專題探究活動(家長會委託辦理)。

五、活動內容及每週節數分配：

(1)學藝活動(上午20節)

學藝活動類別		學習指導
國一	學科(節數)	國語(4) 英語(3) 數學(4) 生物(3) 歷史(1) 地理(1) 公民(1) 體育(1) 音樂(1) 視覺(1)

(2)專題探究活動(下午20節)

年級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其他領域	輔導活動
國一	閱讀素養(3) 多益解析(3)	邏輯推理(3)	自然實作(2)	文化議題(1) 環境議題(1) 人權議題(1)	體能活動(1) 資訊應用(2)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1) 品德教育(1) 班級經營(1)

六、活動內容：以銜接國中科目探索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活動繳費單於活動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住宿費	合計	備註
住校生	3,000元	2,370元	225元	1,200元	6,795元	116學年起無提供住宿服務

住校生早、午餐團膳供應週一至週五，晚餐團膳僅供應週一至週四。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依本校規定辦理，詳細規定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告知。
- 午餐採團膳方式，**請同學自備餐具**。
- 已購買專車車票者，可搭乘本校專車到校。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生活學習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活動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國小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 國一新生正式編班及課表於114年8月1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學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lzsh.tc.edu.tw>。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一住宿新生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回條

一、基本資料：編號_____ 姓名_____

二、國一新生已完成正式編班，一律參加8/4(一)新生始業輔導，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三、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是，參加本校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回條請於報到當日繳回※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二、三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報議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同學有效利用暑假期間，加強各主要學科之複習，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學藝活動及專題探究活動。

二、參加對象：國二、三全體同學。

三、活動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 3 週，作息依正常上課時間進行。

四、活動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午4節學藝活動；下午4節專題探究活動(家長會委託辦理)。

五、活動內容及每週節數分配：

(1)學藝活動(上午20節)

學藝活動類別		學習指導
國二	學科(節數)	國語(4) 英語(4) 數學(4) 生物(2) 理化(2) 歷史(1) 地理(1) 公民(1) 體育(1)
國三	學科(節數)	國語(4) 英語(4) 數學(4) 生物(2) 理化(2) 歷史(1) 地理(1) 公民(1) 體育(1)

(2)專題探究活動(下午20節)

年級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其他領域	輔導活動
國二	閱讀素養(2) 多益解析(2)	邏輯推理(3)	自然實作(3)	文化議題(2)、環境議題(2)、人權議題(2)	體能活動(1) 音樂賞析(1) 藝術創作(1)	生涯輔導(1)
國三	閱讀素養(2) 多益解析(3)	邏輯推理(2)	自然實作(3) 環境科學(2)	文化議題(2)、環境議題(2)、人權議題(2)	體能活動(1)	升學輔導(1)

六、活動內容：以複習科目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活動繳費單於活動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住宿費	合計	專車費
一般生	3,000元	900元	225元		4,125元	依實際搭乘路線計算
住校生	3,000元	2,370元	225元	1,200元	6,795元	

住校生早、午餐團膳供應週一至週五，晚餐團膳僅供應週一至週四。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補考日期：8/6(三)請著合格之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否則須愛校服務。

【考試配當表於8/5(二)公告於學校公告欄、各班佈告欄，考試座位表當天公告】

十、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均比照正常上課規定辦理。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生活學習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活動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二、三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回條

一、基本資料：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二、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是，參加本校暑期學藝及專題探究活動。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回條請於5月23日(星期五)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一新生** 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高中部新生盡速適應本校學科教學與生活管理，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

二、參加對象：高一新生全體同學。

三、輔導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 3 週，時間 7:50~17:10。

8/5(二)~8/6(三)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一律參加，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四、上課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課8節。

五、輔導科目及每週節數分配：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音樂	美術	資訊	體育	輔導	生活教育	合計
高一	6	7	7	2	2	2	2	2	2	1	1	2	2	1	1	40

六、課程內容：以銜接高中科目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輔導繳費單於輔導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合計	專車費
一般生	3,000元	900元	225元	4,125元	依實際搭乘路線計算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依本校規定辦理，詳細規定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告知。
- 午餐採團膳方式，**請同學自備餐具**。
- 已購買專車車票者，可搭乘本校專車到校。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輔導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國中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 高一新生正式編班及課表於114年8月1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學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lzsh.tc.edu.tw>。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一新生** 暑期課業輔導回條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一、高一新生已完成正式編班，一律參加 8/5(二)~8/6(三)新生始業輔導，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二、會考成績國英數任一科有 C 等級者，依規定必須參加夏日學習動能提升計畫(補救教學)。

日期為 8/16(六)、8/23(六)、8/25(一)~8/27(三)，時間 08:10~12:00，課表另行公告。

三、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課業輔導

☐ 是，參加本校暑期課業輔導。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回條請於報到當日繳回※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住宿新生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高中部新生盡速適應本校學科教學與生活管理，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

二、參加對象：高一新生全體同學。

三、輔導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 3 週，時間 7:50~17:10。

8/5(二)~8/6(三)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一律參加，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四、上課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課8節。

五、輔導科目及每週節數分配：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音樂	美術	資訊	體育	輔導	生活教育	合計
高一	6	7	7	2	2	2	2	2	2	1	1	2	2	1	1	40

六、課程內容：以銜接高中科目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輔導繳費單於輔導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住宿費	合計	備註
住校生	3,000元	2,370元	225元	1,200元	6,795元	116學年起無提供住宿服務

住校生早、午餐團膳供應週一至週五，晚餐團膳僅供應週一至週四。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依本校規定辦理，詳細規定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告知。
- 午餐採團膳方式，**請同學自備餐具**。
- 已購買專車車票者，可搭乘本校專車到校。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輔導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國中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 高一新生正式編班及課表於114年8月1日(五)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學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lzsh.tc.edu.tw>。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住宿新生暑期課業輔導回條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一、高一新生已完成正式編班，一律參加 8/5(二)~8/6(三)新生始業輔導，當天請著本校發放之體育服裝。

二、會考成績國英數任一科有 C 等級者，依規定必須參加夏日學習動能提升計畫(補救教學)。

日期為 8/16(六)、8/23(六)、8/25(一)~8/27(三)，時間 08:10~12:00，課表另行公告。

三、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課業輔導

☐ 是，參加本校暑期課業輔導。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回條請於報到當日繳回※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年3月5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8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一、目的：為輔導同學有效利用暑假期間，加強各主要學科之學習，以順利達成升學願望，特利用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

二、參加對象：高二、三全體同學。

三、輔導日期：114/8/4(一)~114/8/22(五)共 3 週，作息依正常上課時間進行。。

四、上課方式：週一~週五，每日上課8節。

五、輔導科目及每週節數分配：

科目名稱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體育	輔導	合計
高二	理組	7	7	8	4	4	4				2		40
	文組	8	8	8				5	5	4	2		40
高三	理組	6	6	8	5	5	4	3			2	1	40
	文組	7	7	8				5	5	5	2	1	40

六、課程內容：以複習科目為主，詳細範圍另訂。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學期教學進度表所定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收費方式：輔導繳費單於輔導期間發給，繳費期限及方法請參閱繳費單之說明。

學生類別	活動費	團膳費	冷氣費	住宿費	合計	專車費
一般生	3,000元	900元	225元		4,125元	依實際搭乘路線計算
住校生	3,000元	2,370元	225元	1,200元	6,795元	

住校生早、午餐團膳供應週一至週五，晚餐團膳僅供應週一至週四。

八、退(扣)費標準：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以週為單位辦理退(扣)費。

*備註：(1)公、事假-於請假日3個上班工作天前完成「紙本」請假手續。

(2)如已完成請假手續，繳費單上已預扣請假天數之費用，不另退費。

九、補考日期：8/3(日)請著合格之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否則須愛校服務。

【考試配當表於8/1(五)公告於學校公告欄、網站，考試座位表當天公告】

十、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學生缺曠課、請假、獎懲、生活輔導、服裝儀容等要求，均比照正常上課規定辦理。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多參與藝文活動、義工服務、參觀展覽、閱讀好書、學習游泳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將其彙整成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除個人留為紀念外，可為將來升學時個人資料之展現。
- 請各位同學利用輔導前的假期，充分複習學業，並規劃新學期的讀書計畫，以期新學期能有更亮麗的成績表現。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三暑期課業輔導回條

一、基本資料：高中部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二、是否參加8/4(一)~8/22(五)三週暑期課業輔導

☐ 是，參加本校暑期課業輔導。 ☐ 否，不克參加。

家長親筆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已年滿18歲學生親筆簽名：_____

※回條請於5月23日(星期五)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